

## 附表七、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 ( 含碩士在職專班 ) 招生

###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

( 以同等學力方式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須填寫本申請書 )

姓名	報考系所	准考證號
<b>具備資格</b> ( 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( 不含論文 ) 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 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 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 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 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( 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 )	
	( 1 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 2 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
備註 1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，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。 備註 2：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。		

#### 二、學歷 ( 力 )

年 月 至 年 月	大學 ( 學院 )	研究所 碩士班肄業
年 月 至 年 月	大學 ( 學院 )	學系 學士班畢業
年 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#### 三、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 ( 訓練 ) 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 ( 訓練 ) 內容	起訖年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
#### ※ 申請說明事項：

- ※ 本表請提前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( 一 ) 前與特殊考生報名表及學歷 ( 力 ) 證件影本、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以掛號寄至本校審理。
- ※ 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，如需寄回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。
- ※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，如因附件不齊等，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，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，屆時考生不得異議。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，得扣除所繳費用一成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末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( 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)。